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租赁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向投保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的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与被保险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使用租赁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合同期限在一年之内的书面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期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租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上述期限将在保险单中列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一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后向被保险人赔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投保人欠付的租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上述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根据本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应由保险人赔偿金额的10%。

第四条与第五条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纵容、授意、恶意串通或重大过失等行为损害保险人的利益；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事件、暴动、政变、罢工、民众骚乱；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四）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等导致投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合同约定的所欠款项；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被依法认定不成立、无效、未实际履行、被撤销或被保险人免除投保人还款责任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

(三)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的；

(四) 投保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租赁物实际由第三人占有使用；

(五)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融资租赁合同》的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八条 投保人采用本人或第三人担保方式申请设备融资租赁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担保无效或被撤销；

(二) 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书面同意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赠与或违法实施其他侵害担保物权行为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不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惩罚性赔款；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总额。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及费率计算，保险合同期限低于一年的，保险费按年费率收取。保费缴纳方式按照双方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时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租金之日止。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果投保人提前全部还清租金，则保险期间于该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约定核定期限，保险人应在约定的核定期限内核定完毕。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

并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情况进行审查。被保险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严格审查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并提供材料，以证实投保人履行了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应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用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融资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出现投保人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应最迟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开展催收工作。如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风险增加的情况，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指以下情况：

- (一) 在被保险人处开立的账户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二) 其他融资行为发生逾期或欠息；
- (三) 被保险人收到投保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通知，包括违反本保险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及其他债务合同约定；
- (四) 其他足以影响投保人还款能力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如出现投保人逾期还款的情况，如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的催收建议，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授权保险人催收欠款；宣布租赁合同提前到期；授权保险人协助收回欠款。**被保险人拒绝委托保险人催收的，对因此增加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或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如有变更、终止，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诉讼、仲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设备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
- (四) 投保人未按期还款的记录清单及被保险人发出的催款通知书；
- (五)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合同》设定担保的，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经调查核实之后，按担保方式的不同，分别采取以下赔偿处理方式：

(一) 对《融资租赁合同》设定抵押、质押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先行处分抵（质）押物。被保险人处分抵（质）押物所得应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清偿：租金，法律费用，利息。抵减所欠款项后的不足部分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抵（质）押物的处置方式和价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保险人有权随时了解抵（质）押物处置进展情况或派员参与处置；

(二) 对《融资租赁合同》设定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责任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先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被保险人向保证人追讨所得应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清偿：租金，法律费用，利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足抵减所欠款项部分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投保人使用的租赁设备仍有残余价值，保险人、被保险人及投保人协商一致后可在赔款中扣除。

如《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投保人所有。因投保人未按期支付租金，导致被保险人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价值应先抵扣投保人欠付的租金、法律费用，不足部分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保险事故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事故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保险事故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保险事故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保险事故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谎称、伪造或变造事故证据，编造或夸大事故原因等情形，保险人除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外，如已经进行了赔付，还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返还已给付的保险金，并要求其承担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保险人将依法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还清租金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租金的，可申请退保。申请退保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租金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符合退保条件时，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退保保费 = 实缴保险费 × 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投保人提出退保申请时本保险合同已履行的天数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保险单已履行期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退保系数表

本保险合同已履行天数 (D)	退保系数
$D \leq 7$	5%

$7 < D \leq 14$	4%
$14 < D \leq 21$	3%
$21 < D \leq 28$	2%
$28 < D \leq 35$	1%
$D > 35$	0%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